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 2,745,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可認購 2,745,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予該計劃所指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990 港元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 2,745,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990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間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1,05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陳志華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
莫恭懿女士	執行董事	150,000
曾國珊女士	執行董事	150,000
林澤清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
容夏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梁振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林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黃熙仁先生	行政總裁	150,000
總數		1,05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該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